

三信商業銀行個人購屋借款借據修訂前後對照表

附件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五、甲方明瞭並同意乙方於訂約後得依市場狀況、資金成本、營業情況重新檢討調整放款牌告利率，乙方須將上開調整後之利率十五日內於營業廳及網站公告外，並以下列方式之一告知甲方，甲方同意乙方以系統發送日（含變更日）即完成告知，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通知方式為下列擇一辦理：<input type="checkbox"/>簡訊通知<input type="checkbox"/>電子郵件<input type="checkbox"/>存摺登錄<input type="checkbox"/>網路銀行登入，未如期告知者，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p>	<p>五、甲方明瞭並同意乙方於訂約後得依市場狀況、資金成本、營業情況重新檢討調整放款牌告利率，乙方須將上開調整後之利率十五日內於營業廳及網站公告外，<u>雙方另約定以</u>之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簡訊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網路銀行登入等方式為之），甲方同意乙方以系統發送日（含變更日）即完成告知，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u>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u>），未如期告知者，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p>	<p>修訂為借戶自行填寫利率調整通知方式</p>
<p>十一、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一般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甲方及一般保證人（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甲方或一般保證人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借款服務）<input type="checkbox"/>同意乙方得將甲方及一般保證人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乙方主管機關指定或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及一般保證人同意而提供前述機構之甲方及一般保證人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甲方及一般保證人。</p>	<p>十一、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一般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甲方及一般保證人（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甲方或一般保證人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借款服務）<input type="checkbox"/>同意乙方得將甲方及一般保證人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及一般保證人同意而提供前述機構之甲方及一般保證人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甲方及一般保證人。</p>	<p>依金管會銀行局105.03.07銀局(合)字第10500002770號函暨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第十一條第二項內容辦理修訂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規定。</p>
<p>十四、甲方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經乙方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乙方得就本借款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 (二)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三)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四)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五)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月平均收入，逾越法令限制時。</p>	<p>十四、甲方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經乙方事先以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乙方得就本借款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 (二)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三)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四)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五)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月平均收入，逾越法令限制時。</p>	<p>依金管會銀行局105.03.07銀局(合)字第10500002770號函暨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第八條第二項內容辦理修訂「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p>

【特別條款】

(四)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 於乙方授信前，提供不實財務報告或資料致乙方為錯誤之評估時。
- 二. 使用票據或所提供備償之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
- 三. 授信相關計劃所需之證照因故被停止或吊銷或撤銷者。
- 四. 在其他金融機構之授信案件有逾期未清償款項之情事時。
- 五. 經登記予乙方之動產擔保物被遷移、出賣、出質、移轉或受其他處分時。
- 六. 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或財務如經第三人依法扣押或請求凍結者。
- 七. 所為之書面切結或聲明事項為虛假時。
- 八. 違反與乙方簽訂之授信契據或對乙方所為之聲明、切結、承諾事項者。

【特別條款】

(四) 刪除

依金管會銀行局
105.03.07 銀局(合)
字第 10500002770 號
函暨購屋貸款定型
化契約範本第八條
第二項前三款內容
辦理修訂。
本行特別條款約定
無須事先通知或催
告借款人之加速條
款事由與購屋貸款
定型化契約不須通
知事由之屬性不相
當，參酌購屋貸款定
型化契約範本本條
文刪除。

105.04